**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

**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壹、計畫緣起：**

英語教育為國內教育之重心，也是國家經濟發展和學術提升的主要基柱。語言的習得與精熟，並非侷限於語言知識的理解，而在於語言知識技能的應用。以國語文為例，除了有助於表達需求、想法以及生活溝通，亦具備協助學習其他領域學科之功能，如數理、藝能、自然科學等，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英語學科教學的延伸，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沉浸式英語教學活動，應用英語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工具，包含學習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等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國內中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之流利度與精熟度，同時擴大英語教育之學習範疇，達成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與多元文化之學習目標。

**貳、計畫目標：**

1. 建構真實的英語溝通學習情境，讓英語不只是一門學科，也是體驗和習得不同學科領域知識和技能的學習工具。
2. 在教室情境中營造多語言、多元文化的氛圍，鼓勵學生應用英語來表達、分享和互動，以提升學生英語聽、說的溝通能力。
3. 引導國民中小學教師發展適合學生心智發展與興趣之英語融入各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4. 提供未來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之參考。

**參、計畫執行期程：**108學年度，共計1學年。

**肆、試辦範圍：**

一、試辦期以**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為主要試辦範圍。以英語融入**單科**領域教學為原則。**擬試辦上述學科領域之外的學科，應詳細說明之**。

 二、**本計畫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視學校班級數(八班以上)、教學資源和師資情況，可採一個年級至少2分之1以上班級實施之方式試辦。**

**伍、辦理原則：**

一、依循課程綱要之精神，協助學生用英語學習各領域知識。

二、課程進行過程中，應充分提供學生使用英語溝通之機會，惟不得以強制方式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

三、本計畫辦理期間，倘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有對外公開本計畫之相關訊息及實施成果之需求，應先報請本署同意。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定期召開執行本計畫之課程研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進班觀課及輔導討論。

**陸、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一、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應具備之條件：

 (一)學校具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英語教師，或具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之合格學科領域教師，同時必須擔任本計畫主要的教學教師**(師資表中教師資料必須標明主要教學教師之名單)。主要教學教師不可以鐘點教師擔任之。**

 **(二)學校以英語融入單科領域教學，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視學校班級數(八班以上)、教學資源和師資情況，可採一個年級至少2分之1以上班級實施之方式試辦。**

 (三)學校成立英語融入其他領域之跨領域教學社群，共同編製課程架構與教學教案，同時邀請相關學者定期入校輔導。

 (四)學校成員及家長均有意願參與本計畫。

二、符合上開申請條件之國民中小學，以校為單位，擬具申請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1)並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選送，於108年**5月31日**前依所列附件依序裝訂一式3份，函送計畫書至本署，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委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chinfen2018@gmail.com，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三、審查標準：**

 **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計畫書。每份計畫書由兩位委員就其專業領域進行審查，一位為英語教學專家學者，一位為特定學科領域專家學者。審查標準和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安排與教學資源 | 教師資源與教學社群建構 | 學科領域課程綱要與教學設計活動之適當性 | 英語融入的內容與方式 | 實施領域學科與年段的選定及說明 | 總 分 |
| 10% | 20% | 30% | 30% | 10% | 100% |

**柒、實施方式：**

1. 本計畫以協助各國民中小學發展英語融入其他學科領域教學為宗旨，學校團隊應先就學校現有教學資源和教師人力現況，就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或健康與體育擇定1個領域中的**1個學科**，發展合於學生需求之英語融入其他學科之整體課程架構與教學活動。**採全年級或一個年級至少2分之1以上班級(學校班級數八班以上者)實施方式辦理。**
2. 學校需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凝聚學科領域教師對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之共識，或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及座談等方式協助學校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俾利本計畫之實施。
3. 由本署提供專家學者名單予學校，再由學校從前開名單中**邀請至少1位英語教學專家學者、1位學科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每學期入校輔導**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3小時，就課程規劃、教學活動設計、協同教學方式、**入班觀課**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輔導。
4. 學校應以學期為期程，**進行學科領域知識之多元評量，就學科領域之特質採取質化(如作品發表、學習履歷、回饋問卷或訪談)、量化(如學科領域之知識評量、英語聽說能力)，或質化量化並行之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俾為本計畫後續推動與發展之重要參據。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輔導費：邀請輔導人員入校輔導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二)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三)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四)印刷費：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

 (五)教材教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費用上限5萬元。

 (六)設備費：配合本計畫購買之教材教具有收納需求者，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

 (七)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八)膳費：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80元，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200元。

 (九)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十)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費用上限2萬元。

 二、辦理英語融入1個領域1個學科，以全年級參加為優先，補助最高上限為**30萬元**。

 **三、**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90%。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之2個月內(109年9月30日)前，檢附計畫執行情形(附件3)暨成果報告(附件4)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

**拾、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需就本署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邀請**至少1位英語教學專家學者、1位學科領域專家學者**進校輔導，以利進行成效評估。

 二、**需將每學期20週教學設計教案、輔導紀錄表(附件2)、教學成果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三、為瞭解受補助學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訪察。

 四、**需於每學期結束前，整理歸納教學使用的英語用語及學科領域專用英語**。

 五、**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需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

 六、成效評估將作為未來是否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拾壹、注意事項：**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百分之90%為限。

 二、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倘有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 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三、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 已領之補助款項。

 四、受補助學校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等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五、上述表件電子檔可至本計畫網站下載：http://immersion.ntue.edu.tw/main/files

**○○○○○○○○國民中小學(全銜)**

附件1

**108學年度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一、學校現況與教學資源(內容請勿超過2面)**

**二、實施期程**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三、英語融入○○領域○○課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課程)**

**四、預期效益**

(一)課程發展

(二)教學實務

**五、實施方式**

 (一)課程設計

 (二)教學執行

 (三)學習成效評量

**(請檢附108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架構及教學單元/主題課程教案設計1份)**

(課程架構/教案設計參考範例可至網站下載：<http://immersion.ntue.edu.tw/main/files>)

**六、師資及班級資料表**

|  |
| --- |
| **○○○○○○○○國民中小學(全銜)**  |
| 校長： |  | 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
| 學校聯絡人： |  | 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
| 全校班數： |  | 全校學生數: |  |
| 參加年級：英語融入領域:融入課程: | 年級班數總數/參加班級數:參加學生數:家長同意學生參與本計畫: □是□否 |  |
| 教學領域 | 主教教師與共備教師 | 教師英語能力暨學歷 | 英文檢定能力 | 教師身分 |
| 一、英語學科教學 | （1）○○○□主教教師□共備教師 | 聽：□初階，□中等，□流利說：□初階，□中等，□流利讀：□初階，□中等，□流利寫：□初階，□中等，□流利 | □是，中級□是，中高級□是，高級□是，其他\_\_\_\_\_\_\_\_□否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學歷：□大學□碩士，□博士 |
| （2）○○○□主教教師□共備教師 | 聽：□初階，□中等，□流利說：□初階，□中等，□流利讀：□初階，□中等，□流利寫：□初階，□中等，□流利 | □是，中級□是，中高級□是，高級□是，其他\_\_\_\_\_\_\_\_□否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學歷：□大學□碩士，□博士 |
| 二、○○學科領域教學 | （1）○○○□主教教師□共備教師 | 聽：□初階，□中等，□流利說：□初階，□中等，□流利讀：□初階，□中等，□流利寫：□初階，□中等，□流利 | □是，中級□是，中高級□是，高級□是，其他\_\_\_\_\_\_\_\_□否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學歷：□大學□碩士，□博士 |
| （2）○○○□主教教師□共備教師 | 聽：□初階，□中等，□流利說：□初階，□中等，□流利讀：□初階，□中等，□流利寫：□初階，□中等，□流利 | □是，中級□是，中高級□是，高級□是，其他\_\_\_\_\_\_\_\_□否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學歷：□大學□碩士，□博士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上述資料須如實填寫，表列人員均知悉本計畫內容並同意參加(教師資料必須是參與計畫教師，主教教師不可以鐘點教師擔任之)；教師資料及班級數倘有填寫不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要求該校退回相關經費。**

**■另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七、經費概算表**

（※請於說明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
| 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9年9月30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輔導費 |  |  |  | 每小時新臺幣2,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
| 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 | 　 | 　 |   | 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
| 講座鐘點費 | 　 | 　 |   |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
| 印刷費 |  |  |  |  |
| 教材教具費 |  |  |  |  |
| 設備費 | 　 | 　 |   |  |
| 差旅費 |  |  |  |  |
| 膳費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  |  |
| 雜支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按補助比率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附件2

**○○○○○○○○國民中小學(全銜)**

**○學年度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英語融入○○○○○○領域 ○○○○課程** | **輔導學者：○○○、○○○** |
| **年級: 班級數： 學生數：** |
| **第一次輔導 (日期: ○○○年○月○日)** |
| **本次輔導內容** |  |
| **本次輔導建議** |  |
|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之佐證照片** |  |
| **校長簽名： 輔導學者簽名：** |
| **第二次輔導 (日期: ○○○年○月○日)** |
| **本次輔導內容** |  |
| **本次輔導建議** |  |
|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之佐證照片** |  |
| **校長簽名： 輔導學者簽名：** |
| **第三次輔導 (日期: ○○○年○月○日)** |
| **本次輔導內容** |  |
| **本次輔導建議** |  |
|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之佐證照片** |  |
| **校長簽名： 輔導學者簽名：**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附件3

**○○○○○○○○國民中小學(全銜)**

**○學年度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執行紀錄表**

|  |  |
| --- | --- |
| **班級名稱：** | **教師：○○○、○○○** |
| **學生數：** | **課程進行日期：** |
| **英語融入領域名稱：** |
| **課程設計** |
| **課程名稱：****學生條件分析：****教學目標：****教學內容：****作 法：****教學成果：****效益評估：** |
| **活動照片** |
|  |  |
| **日期:****說明:** | **日期:****說明:** |
|  |  |
| **日期:****說明:** | **日期:****說明:** |
|  |  |
| **日期:****說明:** | **日期:****說明:** |
| **教師簽名：** |

附件4

**○○○○○○○○國民中小學(全銜)**

**○學年度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
| --- |
| **一、實施目的** |
|  |
| **二、成果說明** |
| **課程發展** |  |
| **教學實務** |  |
| **學生發展** |  |
| **家長回饋** |  |
| **三、成效檢討與建議** |
| **試辦學校對本計畫成效檢討與建議** |  |
| **輔導人員對本計畫成效評估與建議(由輔導人員填寫)** |  |
| **輔導人員簽名** |  |
| **校長簽名** |  |